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七期

（总第 249 期）

二０二五年七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 (2)

【学习贯彻八项规定】

▲ 中央明确公职人员违规吃喝认定标准 / (6)

【行业资讯】

▲ 中拍协代表团考察日本机动车拍卖市场 /(13)

▲ 关于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 (14)

▲ 关于举办 2025 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暨拍卖理论研讨会的通知 /(16)

【拍中有法】

▲ 一人竞买应否中止拍卖 / (18)

▲ 拍卖公告约定买受人承担的一切税费，是否包含土地增值税？ /(20)

【中拍协 30 年】

▲ 中拍协 30 年分支机构发展与专业市场变革 /(27)

【政策动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是提升资源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为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坚持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二、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

（一）强化资源环境目标衔接。加强碳排放权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

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加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确权凭证和监管载体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二）健全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等，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加强排污权核定量与许可排放量、排污权交易主体与排污单位分类管理名录等衔接，加快构建体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导向、行业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推动实施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分配。

三、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

（三）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行业降碳潜力和碳排放核算基础等，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四）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五）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六）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

四、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

（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八）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九）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十）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十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五、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准。

（十三）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

（十四）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十五）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

新形势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围绕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基础支撑，部署了四方面重点任务。提出要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加强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交易与相关资源环境目标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健全有关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在免费分配基础上探索开展有偿分配。

【学习贯彻八项规定】

中央明确公职人员违规吃喝认定标准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 2 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在违规吃喝的问题上，给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家人围坐、好友相聚，总少不了一桌好菜。但公职人员可得警惕，有些“热情饭局”，可能藏着“违规陷阱”。

什么是违规吃喝?

违规吃喝是指：违反规定接受、提供宴请，其中包括违规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接受公款宴请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以及违反规定组织、参加公款支付的宴请等行为，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违规吃喝案件主要有四类：

一是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二是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

三是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四是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是什么？

根据违规吃喝问题的构成要素，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点在于弄清参与吃喝的人员关系、吃喝的地点性质和吃喝的钱款来源，也就是和谁吃、在哪儿吃、谁付钱。

和谁吃

党员干部也有生活，也需要维系感情，不是说和谁吃饭都不行，如果是和家里人、亲朋好友的正常聚餐，那么没有任何问题。

不过，根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无论吃饭花费的是否为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党员干部一概不能接受。

下属、下级单位、企业、管理和服务对象，带有这些词条属性的人，不管是什么原因，不管在哪儿吃，只要是对方宴请，吃了就是违纪。

在哪儿吃

这是判定是否违规吃喝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如果只是单纯通过吃喝地点来判断是否违规，那么需要注意的就一个地方：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

只要是这类场所，不管和谁吃，不管谁付钱，不管是否影响执行公务，一律违规。

谁付钱

这是认定违规吃喝问题最关键的因素，也是违规种类最多的因素。一般对违规的认定，分两种情况：

一是假公务真吃喝。就是假借公务活动之名，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公务活动，用公款来支付吃喝费用。

二是真公务超界限。就是虽然确实是公务活动，接待“师出有名”，但是却超标准、超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比如，本来是接待 2 个人，但是想吃的好一点，就作假接待 4 个人，用 4 个人的用餐标准来接待 2 个人。

中纪委提醒：这 8 种饭局去不得

不准参加公款宴请

释义：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超范围、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应属于公款宴请。

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吃请

释义：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

释义：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不得利用企业的招待场所搞变相吃喝。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

释义：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吃请动机、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也应自觉回避。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

释义：执行特定公务期间，除了正常公务接待，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更不得借机大吃大喝。

不准用公款宴请私客

释义：公务接待对象是指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经批准按规定予以接待的人员，非上述对象一律不得安排公务接待。

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

释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防止大操大办、大吃大喝。对于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不盲目捧场，应自觉回避。

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

释义：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也不应参加。

以下这 12 种饭局仍需公职人员警惕

不准上下级之间搞相互吃请

释义：确因公务活动，需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接待安排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上下级之间，不应安排其他无实质性公务活动的相互宴请。

不准同城之间安排公务用餐

释义：市区或同一县(区)各部门之间的公务活动，应个人自行安排用餐，既不得使用本单位公款买单，也不能接受公款接待。

不准接受基层单位吃请

释义：到乡镇等基层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确需接待安排的，原则上应在乡镇“廉政灶”等单位内部食堂就餐，不得让基层单位安排宴请。

不准接受异地接待

释义：到辖区以外的地方开展公务活动，应按照公务出差有关规定自行安排用餐。确因条件所限无法自行安排用餐的，出具公务函后可由对方单位按公务接待标准安排，但不得接受公务活动区域之外的异地宴请。

不准接受村级组织安排的吃请

释义：到村级组织开展公务活动，原则上应自行安排用餐，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不准公务外出期间公款吃请

释义：外出参加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活动，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得借机相互吃请;更不得公款吃喝，不得用公款报销应该由本人支付的用餐费用。

不准参加带有公务接待性质的夜宵

释义：公务接待不得安排夜宵。以任何理由产生的夜宵费用，均应由个人支付，不能公款报销。

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宴请私客

释义：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必须用于本单位正常的公务接待，不得用于接待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私客，也不得出借给外单位人员接待私客。

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搞变相吃喝

释义：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或超标准装修、装饰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同时内部接待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不得变相搞大吃大喝。

不准参加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的吃请

释义：公务接待不得使用私人或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公职人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参与他人安排的吃请。

不准参加违反规定的同学会、老乡会

释义：私下聚会也要注意参与对象，除了客人来访、朋友聚会等正常人情接待往来，其他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自觉回避，更不得以权谋私、用公款买单。

不准参加其他违反规定、有损形象的吃请

释义：吃请聚会既要遵守党纪条规，分清时间场合;也要尊重当地一些风俗习惯，注意社会影响。对于一些明显违反纪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可能损害党员干部队伍形象的饭局，应自觉回避。

相关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3 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来源：央视网（综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

【行业资讯】

中拍协代表团考察日本机动车拍卖市场

近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组织机动车拍卖代表团赴日本进行了为期 4 天的考察交流。本次考察结合我国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建设、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实际需求，聚焦机动车拍卖全产业链核心环节，实地访问了日本知名机动车拍卖企业及行业机构，共同探寻业务创新与市场开拓的新路径。本次赴日考察由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会长兼车委会主任韩涛带队，来自地方政府、二手车拍卖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及港口运输和出口服务等机构共 16 名成员参加了考察。

聚焦全产业链，洞察市场业态

本次考察覆盖了从机动车检测评估、拍卖交易、零售运营及出口服务的完整生态链。代表团深入日本知名拍卖企业 AUCNET、I-AUC、Arai Auction，系统了解线上拍卖经验、创新商业模式及出口运营体系。在二手车检测公司 AIS，代表团详细了解了车辆检查评估标准、服务流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并深入探讨了中日车辆检测标准的差异及其对市场的影响。

通过对日本二手车巨头 Gulliver 大型门店的考察，代表团实地观摩其规模化产业布

局、精细化运营模式，为国内二手车零售业态升级提供了新思路。代表团还考察了二手车货运代理服务商 ECL-Agency 的整备检测、集装箱拼装、装船准备等关键出口环节，并与日本二手车出口商协会（JUMVEA）深入座谈交流二手车出口模式、流程管理、市场环境、流通机制及未来面临的挑战。

借力专家智慧，把握行业趋势

本次考察全程得到日本行业专家的指导。日本机动车流通市场研究所理事长中尾聪先生在专题座谈会上系统回顾了日本二手车出口的发展脉络，深度剖析日本二手车出口的核心优势与成功经验，为正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二手车出口提供了宝贵建议。考察期间，代表团与 AUCNET、I-AUC、AIS、Arai Auction 等多家企业专家和日本二手车出口商协会代表深度交流，更加精准认识了日本拍卖市场运行规律、中日市场间差异以及促进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企业把握行业趋势、优化发展战略提供了详实参考。

开拓合作空间，共谋业务新篇

本次考察为中日双方在机动车流通领域合作提供机遇。在参观访问相关企业的过程中，代表团成员与日方企业就电动车电池循环利用、车辆检查评估、教育培训业务，拍卖出口物流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日本二手车出口商协会表示中国有广阔的二手车市场，希望能够推动建立更多合作机会。代表团还参观了日本规模最大的卡车、货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用设备及零部件拍卖企业，为国内多品类业务拓展提供了参考范本。中日双方代表均期待以本次考察为契机，建立长效交流机制，共谱合作共赢新篇章。

本次考察对于我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发展和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接下来，中拍协将对考察内容进行总结和成果转化，为机动车拍卖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关于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位常务理事、监事，各地方协会：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章程》以及协会工作安排，定于2025年7月29日在大连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

会议主要议题是汇报协会2025年上半年工作及研究下半年工作任务等，同期还将举办“2025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等活动。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01 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7月28日 10:00-20:00

会议时间：7月29日

会议地点：大连奥利加尔大酒店（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18号）

02 会议内容

1．听取并审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关于新会员备案和对部分企业做退会处理的建议》；

3．听取并审议《关于中拍协标准技术委员会等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名单》；

4．通报《关于筹备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工作》；

5．常务理事会其他审议的事项。

03 报名及其他

1. 接到本通知后，请于2025年7月13日前在中拍协网站（www.caa123.org.cn）上填写《参会回执》（请点击文末阅读原文跳转中拍协官网查看）。因故不能出席的，请注明请假理由并发送委托函至以下电子邮箱。

2. 会议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者需提前缴纳定金500元/人。住宿房间将根据定金缴纳情况预留，定金报名截止后不退。

3. 会议结束后，7月30日至8月1日还将举办“2025年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如需参加请关注中拍协网站上的相应通知。

4. 具体事宜，请咨询中拍协秘书处。

联系人：高岳　　联系电话：010-64935455　　电子邮箱：gaoyue@caa123.org.cn

关于举办2025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暨拍卖理论研讨会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协法咨委各位委员、拍卖理论专家们及相关拍卖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法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拍卖行业的法律服务和理论研究水平，推动拍卖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定于2025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暨拍卖理论研讨会”。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拍协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深圳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大连市拍卖行业协会

支持单位：辽宁省拍卖行业协会

二、参会人员

1. 中拍协法咨委委员、各省市拍卖行业协会法工委负责人、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团律师

2.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拍卖理论专家

3. 中拍协司法辅助专业委员会、资源循环利用与闲废物资拍卖分会申请入会单位

4. 相关拍卖企业负责人、拍卖从业人员

三、会议时间、地点

（一）报到：7月29日全天

（二）会议：7月30日- 8月1日中午

（三）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四、会议主题

拍卖新观察：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前沿&拍卖理论年度观察

五、会议内容

（一）拍卖行业争议年度观察与法律前沿

1.《中国拍卖行业争议年度观察报告》《拍卖企业应知应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清单（2025）》发布

2.《民营经济促进法》《矿产资源法》《文物保护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等年度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二）司法辅助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政策、业务研讨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

2.拍卖常见法律问题研讨与答疑

3.司法辅助专业委员会成立及颁证仪式

（三）年度拍卖创新案例与理论前沿

1.《中国拍卖理论及创新案例年度观察报告》发布

2.中国拍卖理论前沿成果介绍

3.年度创新案例展示

（四）资源循环利用与闲废物资拍卖专业委员会成立暨专题研讨

1.拍卖理论在数字经济与循环经济中的应用

2.资源循环利用与闲废物资拍卖专业委员会成立及颁证仪式

3.年度创新案例及论文成果表彰

（五）AI 时代下的精准营销与客户管理（高研班）

1.拍卖数字人技术和 AI 话术生成技术

2.AI 营销创作及客户智能管理

3.AI 批量生成种草与拍卖直播预热笔记等内容生产

4.沙盘演练，以企业实际业务为背景，分组制定《AI 技术应用计划书》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研讨人员请于2025年7月18日前报名。

（二）参加研讨人员会议费2800元（含会议期间午餐）；中拍协企业会员及拍卖师分会会员会议费优惠价为2300元，此优惠仅限企业会员本单位和分会会员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由他人代替学习。请在报名截止前缴纳500元住房押金，培训结束后一周押金原路退回，住宿房间将根据押金缴纳情况预留，押金报名截止后不退。

（三）参加本次学习的拍卖师可折算2025年拍卖师继续教育45学时。

（四）培训结束后，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证书》（该证书属于企业等级评估认可的“其他与拍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馨 010-64936477；张苏 010-64932499

2025年6月4日

【拍中有法】

一人竞买应否中止拍卖

近年来，在拍卖实务中，“一人竞买”情形屡见不鲜，由此引发争议：仅有单一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第三条“公开竞价”的法定要求？是否因《拍卖管理办法》中“无人竞买”的规定而须中止拍卖？此类问题具有一定代表性，笔者试从以下不同维度进行分析。

一、拍卖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一人竞买”

“一人竞买”，即在拍卖活动中，仅有一个竞买人办理参与竞买手续并实际参与竞买环节。《拍卖法》第三条规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该条款明确了拍卖的核心在于“公开竞价”与“价高者得”，但并未对参与竞价的人数作出明确限制。“公开竞价”强调程序的公开性，并非以竞买人数多寡为判定标准。

在司法实践和金融资产管理领域，相关规定也进一步印证了“一人竞买”的合法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避免因竞买人数限制而影响资产处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17号）第四十二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资产处置公告的内部工作程序，确保公告工作规范、有序”，“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时，至少要有两名投资人以上参加竞价，当仅有一名投资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三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方能成交”。虽然该规定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时的竞买人数有一定要求，但并非完全禁止“一人竞买”，在履行特定程序后，“一人竞买”同样可以实现合法成交。

二、“一人竞买”不属于应当“中止拍卖”或“终止拍卖”的法定情形

《拍卖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在此情形下，拍卖活动系因“未达保留价”而停止，与竞买人数无关。《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一)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二)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三)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四)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五)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拍卖：(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的;(二)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三)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四)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五)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终止拍卖的;(六)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一人竞买”并不在应当“中止拍卖”或“终止拍卖”的法定情形之列。当竞买人的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标的设有保留价）时，拍卖师应停止拍卖；若达到保留价且无其他法定中止或终

止情形，拍卖应继续进行。

三、民事活动应当遵循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拍卖活动作为民事活动的一种，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在拍卖过程中出现“一人竞买”情形时，若委托方与竞买人均同意交易且意思表示真实，拍卖活动符合“三公一诚”原则，拍卖成交结果应是合法有效的。这体现了民事活动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重要性，充分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若拍卖人依照《拍卖法》第四章第二节之规定，进行拍卖公告与展示后，仅有一人办理参与竞买手续并参与竞买环节，且其应价达到保留价（标的设有保留价），同时未出现应当中止或终止拍卖的其他情形，拍卖人可不中止拍卖。笔者认为，“一人竞买”的合法性源于拍卖法律制度对“公开竞价”核心要素的坚持，以及民事法律对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在无法律明文禁止且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单一竞买人参与的拍卖活动并不当然需要中止。拍卖企业应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基础上，通过完善规则、强化程序、主动沟通等方式，实现拍卖效率与合规风险的平衡。

《中国拍卖》杂志 5 月刊

拍卖公告约定买受人承担的一切税费，是否包含土地增值税？

合诚律师团队 2025 年原创文章

一、土地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以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其中，增值额是指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之后的余额。土地增值税的核算、缴纳与扣除项目金额有很大关系，而扣除项目金额往往涉及到纳税义务人的历史数据，难以

为外人所知晓。因此，在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房地产权益时，一旦拍卖公告涉及“买方负担一切税费”的内容，竞买人就需要特别注意该包税条款是否包含“土地增值税”。

由于拍卖公告中对房地产转让方的历史成本、扣除项目金额等内容几乎不涉及，竞买人也很难准确掌握该宗土地交易所涉土地增值税核算数据，若存在包税条款，将来产生的土地增值税税款会成为一个不确定的巨大竞买成本，会严重影响竞买人决策的正确性。

拍卖公告对于竞买人包税，往往采取概括式而非列举式的文字表述，只是笼统地载明“交易过程中的一切税费由竞买人负担”。在这种情况下，竞买人容易产生误判，土地增值税是否是拍卖交易中所产生的必要税款？竞买人能否以拍卖公告约定不明及土地增值税并非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必然税款进行抗辩？现实中容易引发争议。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此类问题看法不一，不同法院的不同裁判者往往会做出尺度不一的裁判结果。

二、对于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拍卖过户交易中产生的税款，不同案件的受理法院存在不同的裁判尺度。

【案例 1】刘某与河南京开置业有限公司、王某某追偿权纠纷案

①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2019）豫 0481 民初 225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②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4 民终 975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基本情况】

刘某与王广坡、河南京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京开公司）等四家公司民间借贷案，经舞钢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舞民初字第 1281 号民事调解书。因调解书未履行，刘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拍卖京开公司名下不动产，并参与淘宝网的司法拍卖，最终以 1705 万元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第六条约定，对拍卖标的的过户、过户费用、其他所涉税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由此造成的无法过户与拍卖人无涉。

2017 年 7 月 7 日，舞钢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481 执恢 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京开公司名下房地产的查封，过户到买受人刘某名下。买受人刘某应持裁定书在 30 日内到房产管理登记部门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刘某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办理了拍卖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舞钢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1日开具纳税通知书，通知京开公司全额征收增值税及其附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事项税费。京开公司未缴纳上述事项涉税。刘某代京开公司缴纳上述事项税费共计2820638.46元。

刘某向法院起诉追偿代付税款，要求京开公司、王某某连带返还税款及相应利息。

【一审法院观点】

第一，法院在司法拍卖网发布的拍卖公告中虽然公告了“标的物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的规定，由买受人承担"的内容，该公告内含税收法定原则即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买受人仅承担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但该公告内容并不能得出被执行人在拍卖前所欠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意思表示。故被执行人京开置业公司在不动产拍卖前已欠税费依法不应由买受人刘某承担。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的要求，“鉴于人民法院实际控制纳税人因强制执行活动而被拍卖、变卖财产的收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对于被执行人在拍卖前已欠缴的税费，人民法院应协助税务机关从拍卖款中依法缴付。本案中，法院未依法在拍卖款中缴付被执行人京开置业公司拍卖前已欠缴的税费2820638.46元，刘某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代被执行人京开置业公司缴付该欠付税费2820638.46元亦无不妥。故京开置业公司应当返还刘某代缴税费2820638.46元。

【二审法院观点】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本案应由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来确定税费承担主体。

第二，案涉《拍卖公告》第六条载明：“标的物交易过程中产生税费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确认书》第六条载明：“对拍卖标

的的过户、过户费用、其他所涉税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由此而造成的无法过户与拍卖人无涉。"第八条载明：“其他约定：经买受人认可的拍卖须知等拍卖资料是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组成部分"。从上述约定的内容看，案涉《拍卖公告》第六条是拍卖人与买受人对拍卖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税费的约定；案涉《拍卖成交确认书》第六条是拍卖人与买受人对过户过程中的有关税费的约定。按照上述约定，买受人承担的税费包括标的物交易、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第三，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土地增值税是房地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房屋销售过程中获得的收入，扣除开发成本等支出后的增值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费。本案中，京开公司是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缴纳土地增值税是其负有的法定义务。土地增值税是扣除了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其他税金的税金，是国家针对出让人取得的收入课税，其清算时间可以是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等情形下，由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也可以是纳税人符合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等情形下，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因此，土地增值税与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等税种的课税原因、性质均不同，其不属于交易特定环节产生的税费。

第四，案涉税款 2820638.46 元，分别是土地增值税 1299868.95 元及滞纳金 86441.29 元、企业所得税 426519.5 元及滞纳金 31562.44 元、增值税 812418.10 元及滞纳金 54025.80 元、地方教育附加税 16248、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69.27 元及滞纳金 3781.81 元、教育费附加税 24372.54 元、印花税 8530.40 元。 案涉标的物的土地增值税及滞纳金是刘某在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后代京开公司缴纳的税金，按照案涉《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内容，刘某仅承担涉案标的交易、过户过程中的税费，由于案涉土地增值税及滞纳金不属于交易、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故案涉土地增值税及其滞纳金共计 1386310.24 元应当由京开公司承担。刘某代京开置业公司缴纳的上述 1386310.24 元税款应予返还。除土地增值税及其滞纳金之外的其他涉案税款 1434328.22 元依据拍卖公告及拍卖成交确认书

的约定由刘某承担。

综上，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进行了部分改判，即认定土地增值税及滞纳金不属于交易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不应由刘某承担，而其他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费则属于交易过户中产生的税费，应由刘某承担。最终，二审法院判决京开公司及王某某向刘某返还代缴的税款 1386310.24 元（土地增值税税款及滞纳金）。

【案例 2】林某与工商银行莆田分行、福建天友拍卖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2013）秀民初字第 472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民终字第 1116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基本情况】福建天友拍卖公司受工行莆田分行的委托，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湄洲日报》上刊登拍卖公告，公开拍卖八宗房地产。第五宗属工行秀屿支行名下位于秀屿区笏石镇大众路 268 号房地产，由林某以 2140000 元成交价竞得，并与福建天友拍卖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一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林某分期付清拍卖成交款及佣金，工行莆田分行也将上述房地产及其权证等相关资料移交林某。后因交纳税费产生争议，2013 年 3 月 26 日，工行莆田分行完成本宗房地产交易的纳税申报，于同月 29 日缴清本宗房地产交易产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税费共计 848380 元和滞纳金共计 97397.29 元。2013 年 10 月 10 日，工行莆田分行诉至法院，要求林某支付原告代缴税费 945777.29 元。

【法院裁判观点及裁判结果】

经法院查明：双方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委托拍卖补充合同》明确约定“……拍卖款系委托方的实收款，由该拍卖标的所产生的相关税、金、费等支出，委托方概不负责，……《竞价须知》列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确定的保留价系实收价，所有过户的税金费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提供过户相关资料，买受人依相关资料自行办理过户，委托方可配合办理。拍卖标的物的规划情况及现状由买受人自行了解，委托方概不负责”等。福建天友拍卖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湄洲日报》上刊登拍卖公

告，拍卖时间定于2009年11月25日上午10时50分，并要求竞买者在2009年11月24日前报名、领取材料、缴纳保证金，并在《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后面签名，确认“本人已全面和认真审阅了贵司上述《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及《拍卖清单》的全部内容，……本人完全认可并愿意全面遵守上述《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及《拍卖清单》的内容等”。《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第十条中特别说明：“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付清拍卖成交款及佣金后的三个月内自行到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权证过户手续及相关权证的办证手续，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含卖方多次税费）、土地出让金均由买受人承担；本次拍卖所有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放弃对拍卖标的物瑕疵及保证金支付方式的抗辩权”等，并附《拍卖标的目录》。《拍卖标的目录》中对本案房地产应缴税费亦作了明确说明，即“一切费用及土地出让金、税金均由买受人缴纳”。

法院认为：本案讼争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是因双方关于房地产交易转让而产生的，理所当然包含在本案《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所列的一切税费之中。《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只规定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是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并没有规定该税费不能约定由买受人承担。该交易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法院支持了原告追索税款及部分滞纳金的诉讼请求，但认为考虑到工行莆田分行作为行政管理上的纳税主体，负有应及时申报税款的义务，并协助被告缴纳相关税金费，故对迟延申报税款产生的滞纳金，负有一定的责任，法院酌定本案因迟延申报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共计97397.29元，由原、被告各负担48698.65元。

三、案件评析和律师建议

上述【案例1】中，河南平顶山市中级法院认为：“案涉土地增值税及滞纳金不属于交易、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而在【案例2】中，福建莆田两级法院则认为：“讼争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是因转让方与受让方关于房地产交易转让而产生的，理应包含在拍卖公告所列的一切税费之中...”。上述两案例法院关于认定“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过户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作出了完全相反的司法认定，这反映了裁判者对于涉税事项

的定性问题，存在不同认识，给交易双方带来了不确定的交易风险。

那么，土地增值税到底属不属于过户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呢？这个问题，还真的不好回答！也不是简单地是与不是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何律的看法是：

第一，土地增值税并不是过户交易本身所产生的，但是它是随着过户交易的特点行为所触发的，土地增值税是随着时间推演、价值增加而逐渐产生、形成的一个“变量”，它是随着A点（取得房地产）到B点（转让房地产）这一期间的增值额所产生，而非交易本身所产生。

第二，单纯地讨论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交易过户所产生的税费，不具有实际意义；只有在合同约定非法定纳税义务人实际负税（税负转移条款）时，约定该税款由特定主体负担，才有实际意义。因此，在确定税负转移条款时，一定要明确列明哪些税种由某某主体负担。

针对上述两个案例，何律给合同交易双方，在实务方面有以下两点建议：

第一，交易双方在缔结合同时尤其要关注税费负担条款的约定，尤其是在约定受让方包税的情况下，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列明受让方所负担的税种名称、支付条件、计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切不可笼统地以“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一句话约定了事，要从合同文本上尽可能杜绝后续的争议空间，将合同条款设计的尽可能的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即使合同明确约定了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作为转让方，其仍然是有关税种的法定的纳税义务人（如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在产生纳税义务时，一方面要依据合同约定，积极督促、提示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向转让方支付税款的准备，向对方及时传达纳税信息，并保留好能够证明相关沟通过程的证据；另一方面，若受让方明确拒绝或置之不理，为避免损失扩大，转让方应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先行缴纳税款，并根据缴纳税款的情况，依据合同包税条款的约定，积极向受让方追索已缴纳的税款。

中拍协30年分支机构发展与专业市场变革

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

1999年11月，中拍协第二次会员大会第一次理事会决议通过成立中拍协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和中拍协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2024年底，中拍协第六届六次理事会暨第六届十次常务理事会宣布开设7个新的分支机构。25年间，中拍协各分支机构从无到有与时俱进地为各个专业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本专题特邀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请他谈谈中拍协分支机构及专业市场的变化。

中拍协第一批分支机构是什么时候成立的？目前有多少分支机构？各自承担怎样的职能？

中拍协2000年前后成立了第一批分支机构，分别是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目前，共有14个分支机构。其中2024年第六届六次理事会暨第六届十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的7个分支机构计划于2025年底前成立。

分支机构承担的职能各不相同，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研究与政策建议；制定标准与行业规范；做好会员服务与发展；注重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推动战略执行与资源整合；加大社会服务与公信力建设；履行行业自律职能；推动国际交流合作。

2024年底，中拍协在第六届六次理事会暨第六届十次常务理事会宣布开设党建创新工作委员会、国资国企拍卖专业委员会、资源循环利用与闲废物资拍卖专业委员会、农产品拍卖专业委员会、公益慈善拍卖专业委员会、数字技术与平台经济拍卖专业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这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中拍协设立分支机构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专业化分工和细分领域服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基于以下五方面考虑：一是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深化细分领域研究，聚焦特定专业方向，开展针对性课题研究、技术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与知识共享。通过组织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等活动，推动行业经验互通与创新协

作。二是响应政策与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分支机构作为执行载体，坚决贯彻中央政策要求，确保协会工作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对接行业规范化建设，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立条件、职责范围与监管机制，保证合规运行。三是强化服务效能。精准服务会员，依托细分领域贴近行业痛点，提供定制化服务，提升会员归属感与参与度。搭建多维合作平台，通过整合产学研资源，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四是优化组织管理。党建与价值观引领，强化党建引领，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发展方向与政策导向一致。分层管理与考核激励，引入年度考核机制，对分支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标准制定等方面量化评估，表彰优秀案例并淘汰低效机构，形成动态优化机制。五是推动可持续发展。建立行业人才梯队，开展专业培训与认证体系建设，为行业持续输送高素质人才，夯实发展基础。增强社会影响力，通过公益项目、行业报告发布等活动，提升协会公信力与社会认可度，扩大行业整体话语权。

综上，分支机构设立既是协会适应精细化管理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行业资源高效配置、响应宏观政策的关键路径。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专业化分工与规范化运作，形成“总会统筹、分支深耕”的协同发展格局。

您认为 30 年间，专业市场（比如艺术品、机动车市场）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一是文物艺术品拍卖的变化。1992 年，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在改革开放的春风中正式起航，至今走过了 30 余个春秋。30 年里，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推动下，在党和政府的指导

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业内同仁的奋斗下，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数量到质量，从国内到国际，取得了瞩目的成就。30 年间的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行业规模达百亿。培育了一支精兵强将的队伍，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 6 家试点企业发展到今天的 680 多家企业，注册资本 115 亿元，从业人员 3700 多人，培育出了一批诚信自律、管理规范、专业较强的品牌企业；成就了一个百亿规模的市场，成交额从当初的几亿元到现在的几百亿元，占据全球近三分之一份额；形成了一个拍卖服务的产业，与一批相关行业组织、艺术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网络平台、金融机构、会展企业等建立联动，共同围绕拍卖市场的结构性建设和拍卖产业链完善展开密切合作，形成“文物艺术品拍卖服务产业体系”。

2. 行业建设规范化。建成了一套行业监管的体系，经过 90 年代初期的探索和试点，1997 年国家出台《拍卖法》，2002 年《文物保护法》将“文物拍卖”纳入管理；建立了一套行业自律的体系，包括《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等标准，《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等公约守则，《文物艺术品拍卖标的审定指导规范》等行为规范，以及“标准化

达标企业”“文物艺术品拍卖排行榜”等评价机制。

3. 国际影响力凸显。确立了一个国际拍卖的中心，北京成为继纽约、伦敦、香港之后的国际文物艺术品拍卖中心之一，其占据了全球约 15%和全国 76%的市场份额；取得中国文物的国际定价权，“中国价格”在国际价格体系中的影响力日益凸显，这不仅意味着我国文物艺术品流通领域在世界上的话语权，更是中华文化复兴的重要标志之一；实现了社会价值最大化，拍卖行业不止于单纯创造经济价值、产业价值、纳税贡献，更是致力于创造社会价值，包括提升人民群众历史认知、文化修养、爱国热情和文物保护意识；促进 10 多万件流散文物的回流，为博物馆和民间收藏提供了重要藏品来源；推动我国文物鉴赏、

历史研究和文博事业发展；推动高等院校拍卖、文博、艺术市场（管理）等相关专业学科的建设；持续开展公益慈善拍卖，累计募捐善款超过十亿元，并向国家捐赠一大批珍贵文物；参与国际文化市场交流合作，传播中华文化。

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拍卖行业或将背负着沉重的经营压力，加上现阶段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整体上在企业管理、企业定位、运营模式、人才培养、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品牌意识、诚信机制等方面仍有待提升。

二是机动车拍卖的变化。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步，经历了罚没车辆拍卖、公车拍卖、社会车辆拍卖等阶段，如今已融入汽车流通产业，成为机动车流通产业生态中的重要一环。具体变化有：

1. **市场规模屡创新高。**90年代，中国二手车起源于北京，当时处于自由交易状态，属于C2C，没有交易主体，都是黄牛。2000年，我国机动车拍卖行业起步，业务主要集中在一些大型二手车交易市场。2017年，我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额为92.57亿元。2024年全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额为493.61亿元，连续6年创历史新高；全国开展机动车拍卖活动企业436家，成交量为123.52万辆，连续6年创新高。

2.拍卖范围逐步扩大、方式逐步增多。起初，机动车拍卖主要集中在罚没车辆、公车等。随着市场发展，社会车辆拍卖逐渐增多。2024年，纯电动车总计拍卖成交84,980辆，成交额39.45亿元，同比增长84.43%。同时，数据驱动的新能源汽车价值评估体系、二手车聚合服务平台等也为机动车拍卖发展提供了新的生态支撑。机动车拍卖行业发展的十年中，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越发广泛与深入，网络拍卖成为开展机动车拍卖活动的主要方式。

2024年，我国机动车网络拍卖场次为105,786场，占总拍卖场次的87.56%。

3.行业业务愈发规范。2014年，我国交通运输部下发了《机动车拍卖市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机动车拍卖的业务标准和市场规范，对机动车拍卖行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2024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

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推动了机动车拍卖行业良性健康发展，也为机动车拍卖企业创造了更好的机遇。近年来，我国机动车拍卖市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您认为中拍协将如何应对专业市场变化？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未来将重点在行业引导、标准制定、业务拓展、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层面采取举措，应对拍卖专业市场的变化，主要包含政策研究与行业引导、制定标准与规范行业、培训交流与人才培养、业务拓展与市场创新、技术应用与信息化建设等。因此，分支机构建设责任重大，中拍协希望能够在原有专业市场基础上，推动新一批分支机构在建设中聚焦细分领域，夯实市场结构，实现拍卖高质量发展。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祷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